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伯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900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9號、113年度緩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藍色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伯睿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00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1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00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扣案之iPhone藍色手機1支（含SIM卡壹張）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並有本院11

01 2年度聲搜字第1893號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 
02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通訊軟體  
03 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得依法單獨宣告  
04 沒收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潘惠敏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